

## 111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111 年度應依核定收入總額按下列標準計算其必要費用：

-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業之核付點數）：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 0.8 元。財政部今(112.2.15)日發布醫事人員屬防疫前線，需採取更高規格防疫措施，有其特殊性，爰「醫事人員」各項收入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費用標準之 118.75%(110 年 117.5%) 計算〔例如：西醫師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健保）收入之費用標準由每點 0.8 元提高為 0.95 元(110 年 0.94 元)，掛號費收入之費用標準由 78% 提高為 93%〕；上開「醫事人員」適用之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無須個別舉證其受疫情影響情形，亦無適用條件限制。
- (二) 掛號費收入：93% (110 年 92%)，【掛號人次：部分負擔人次+免部份負擔人次－免掛號費人次（造冊）】
-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1. 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24% (原 20%；110 年 24%)。
  2. 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牙科：48% (原 40%；110 年 47%)。
- (四) 診所與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合作所取得之收入，比照第一款至第三款減除必要費用。
- (五) 人壽保險公司給付之人壽保險檢查收入，減除 42% (原 35%) 必要費用。
- (六) 牙醫師配合政府政策辦理 65 歲老人、兒童、婦女、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及其它特定對象補助計劃之業務收入，減除 93% (原 78%；110 年 92%) 必要費用。
- (七) 牙體技術師（生）：依查得資料核計。
- (八) 醫療機構醫師依醫師法第八條之二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其與該他醫療機構間不具僱傭關係者，按實際收入減除 12% (原 10%；110 年 12%) 必要費用。

### ◎111 年度醫療院所所得額計算公式

1. 健保收入（含部分負擔）	收入（扣繳憑單金額+分列項目參考表的部份負擔金額）－費用（核定點數×0.95 元）
2. 掛號費收入	收入（分列項目參考表的人次×掛號費【每人】）－費用（收入×93%）
3. 老人補助假牙計畫收入	收入（扣繳憑單金額）－費用（收入×93%）
4. 自費收入	收入（自費收入總額為年度國稅局自費調查表申報之自費收入金額為憑） －費用（依科別不同費用率亦不同【牙科 48%】）
※	執行業務所得：1+2+3+4 的所得全部合計即是執行業務所得。

註：1.有關健保收入：扣繳憑單及分列項目參考表的人次相關資料，請利用診所 VPN 或向健保署南區業務組承辦人查詢。

2.財政部表示，執行業務者或其他所得業者，111 年度受疫情影響，其採收入減除相關費用核實計算損益，並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調查者，可依帳證及相關規定核實認定；其未依法設帳記載及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得依上開收入及費用標準申報 111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及其他所得。

3.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執行業務者適用之費用標準 依下列規定調整(計算後之費用率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二 位)： 5 (一)第四點(助產人員)、第八點(藥師)第一款第二目之 2 及第 二款、第九點(中醫師)、第十點(西醫師)、第十一點(醫療 機構醫師報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者)、第十三點 (醫事檢驗師)、第三十六點(物理治療師)、第三十七點(職 能治療師)、第三十八點(營養師)、第三十九點(心理師)、 第四十一點(牙體技術師、生)、第四十二點(語言治療師) 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該費用率之百分之一百十七點五計算 (例如：西醫師全民健康保險收入之費用標準由每點零點八元提高為零點九五元，掛號費收入之費用標準由百分之七十八提高為百分之九十三)；第八點(藥師)第一款第一目適 用之費用率由百分之九十四提高為百分之九十七

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法制委員會 112.5.8